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青政办发〔2010〕33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电 子 签 名 认 证 工 作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建立安全可靠的信息化应用环境，全面推进网上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提高行政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全面推行电子签名认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电子签名认证是依据《电子签名法》，采用CA数字证书实现网上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的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我

市推行电子签名认证工作的目标：一是在全市范围内面向企业和组织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及个人全面发放数字证书，建立安全可信的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应用环境。二是政府各部门面向企业和市民个人的管理和服务，都要采用统一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认证，全面推行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实现政务管理服务便利化，提高行政效率，降低社会成本。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数字证书发放管理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对我省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我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结果，我市电子签名认证服务由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山东CA”）提供，日常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用技术服务和证书发放、更新、补换等工作，由其委托青岛市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CA”）承担。青岛CA要抓紧完善技术系统、配备人员、布设服务网点，尽快形成可靠的认证服务平台和完善的服务网点体系。市经济信息化委要依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和应用指导。

为迅速启动电子签名认证工作，形成应用环境，凡在2011年6月30日（含）以前办理证书开户手续的企业，由政府出资统一为企业办理一个双密钥数字证书开户手续，并可免费使用一年。从第二年开始，企业愿意继续通过网络办理各种政府业务的，

需交纳证书年更新费。企业自愿购买两个及两个以上数字证书，或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办理第一个数字证书开户手续的，证书开户费和年更新费均由企业自行承担。

面向个人的单密钥数字证书与社会保障（市民）卡结合，一并向市民发放。

数字证书的开户和年更新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二）全面推行网上政务管理和服务

发放数字证书，推行电子签名认证，目的是全面开展网上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对现有电子政务应用系统进行改造，使用全市统一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认证。在此基础上，将各类政务管理和服务上网发布，为企业和市民提供网上申报、申请、查询、审批、存款、缴费等服务，提高行政效率，方便人民群众，降低社会成本。今年年底之前，下列 12 个重点领域的管理和服务要完成挂接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的系统改造，并上网提供服务：

1. 国税部门的部分网上办税业务；

2. 地税部门的广告业网上发票管理系统、网上涉税事项预处理系统、税控发票网上报送系统和委托代征业务系统等；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网上年检、亮照、查询、验资、审计报告备案等系统；

4. 城乡建设领域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等系统；

5. 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网上报送系统;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网上申报、劳动用工网上登记等系统;
7. 国土资源房管部门的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等;
8. 科技部门的科技计划网上申报系统等;
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国有企业出资人网上财务管理系统等;
10. 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网络管理系统等;
11. 环保部门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查询系统等;
12. 全市统一的网上审批系统。所有进驻市和区市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由大厅管理部门会同电子政务部门，负责组织各审批业务主管部门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凡能够纳入网上直接受理、查询和反馈的，全部纳入网上服务。

从明年开始，各部门要继续拓展电子签名认证应用领域，全面推行网上直接服务。

在系统改造和应用过程中，山东 CA 和青岛 CA 负责为各部门提供完善的技术接口和服务保障。各部门负责进行应用系统改造和开发。市电政办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技术保障职能，推进统一认证，整合各部门的网上应用，逐步实现“一站式”服务。

（三）大力推进信息交换和共享

我市电子签名认证应用严格实行“企业一证通”和“市民一

卡通”。为此，必须建立畅通的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各部门要树立信息资源共享观念，强化“一体化政府”意识，以推行统一电子签名认证为契机，建设完整准确的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自然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审批证照数据库、财源信息数据库等共享信息资源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为企业和市民配发网上政府邮箱

在为企业和市民发放数字证书（市民卡）的同时，由市电政办负责向企业和市民配发网上政府邮箱，建立政府与企业、市民的直接沟通渠道。各部门在开展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政府邮箱向企业和市民发送告知事项，开展个性化服务。

（五）引导企业利用数字证书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数字证书作为一种网上签名认证工具，既可用于政务管理和服 务，也可用于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培训，积极引导企业将数字证书用于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社会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全面推行电子签名认证，是我市信息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工程，也是政府利用信息技术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应用工程，涉及部门多、推进难度大，社会影响面广。为切实加强这一重大工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市

政府建立电子签名认证应用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书坚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电政办主任刘惠军任副总召集人，成员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电政办、市审批资源交易管理办、青岛华通公司、青岛 CA 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电政办，刘惠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应用推进任务基本完成后，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二）落实应用责任，确保良性发展

为推动电子签名认证及其网上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凡具有面向企业和市民实施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都要采用电子签名认证开展网上管理和公共服务。本通知所列 12 个重点领域的应用，各有关部门要列入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落实系统改造资金、落实时间进度，确保年底前上网服务。市政府督查室要将该项工作列入督查内容，市电政办要加强日常协调和技术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要把数字证书普及应用情况作为年度信息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其他相关部门都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电子签名认证应用形成良性发展局面。

（三）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

推行电子签名认证，发展网上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是一项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政务模式创新的新生事物。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开展舆论宣传，认证服务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用宣传，共同营造环境，提高社会认知度。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综合 电子签名△ 认证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27日印发